

营口市统计局文件

营统发〔2018〕86号

营口市统计局印发统计执法“双随机” 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

《营口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已经市统计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辽宁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政府
营口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营口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 抽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两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精神，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依据《营口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营口市统计局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营口市内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重大统计调查、常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涉外统计调查等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第三条 营口市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在营口市统计局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由营口市统计局统一组织实施，有关专业科室配合。

第四条 营口市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应当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组织实施。

第五条 营口市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对检查对象采用抽样方式，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以每个县（市）区为抽样总体随机抽乡镇（街道），再按照检查计划比例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对统计执法检查人员直接采用随机方式抽取。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六条 营口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营口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营口市1%人口抽样调查、营口市投入产出调查、营口市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资源清查等重大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确定。

第七条 营口市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 （一）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三）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四）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五）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六）地方和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
- （七）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八）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辽宁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情况。

第八条 涉外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 （一）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具备资格条件情况；
- （二）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调查项目开展情况；
- （三）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报批与执行情况；
- （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遵守统计法及涉外统计调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第三章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营口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以所有普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营口市1%人口抽样调查、营口市投入产出调查、营口市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资源清查等重大辽宁统计调查以所有调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营口市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以所有调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

涉外统计调查以所有取得省级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许可证的涉外统计调查机构为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十条 营口市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营口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为基础进行充实补充，入库人员应当符合《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统计执法证颁发工作的通知》要求。

第四章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十一条 营口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由营口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营口市1%人口抽样调查、营口市投入产出调查、营口市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资源清查等重大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细则由组织实施单位制定。

第十二条 营口市常规统计调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抽查。

分别以各县（市）区为抽查总体，依据当年检查计划，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3-4个乡镇（街道），在抽中的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

以行业为抽查总体的，以全部调查对象为样本总体，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第十四条 营口市地方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参照营口市常规统计调查的抽查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执法检查工作安排抽乡镇（街道），既可以一次抽取，也可先抽取一个乡镇（街道），待检查结束后再抽取下一个乡镇（街道）。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不便于执法检查的，经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后可另行抽取。

第十六条 以县（市）区及乡镇（街道）为抽查对象的，首先对抽中的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再依次对抽中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遵守执行统计法、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执行国家、辽宁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以调查对象为抽查对象的，只对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人员按照下列程序随机抽取。

（一）由统计局政策法规科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执法检查组组长和组员人数报营口市统计局领导审定。

（二）依据抽查专业从营口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与检查地区和部门无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

(三) 对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进行排序，然后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组成员。

第十八条 对涉外统计调查机构的执法检查，既可以从营口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也可指定抽中调查对象所在县（市）区级统计机构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九条 对同一抽查对象同一专业无统计违法行为的，3年内不再重复抽查。但抽查过且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对每一涉外统计调查机构4年内不再重复抽查，但抽查过且有违反涉外统计调查管理规定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第二十条 “双随机”抽查的现场检查，按照国家和省统计执法检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营口市统计局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对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和对违法举报线索的核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作需要，对存在数据异常、配合程度不高、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的调查对象，经营口市统计局批准，可直接进行执法检查。

第五章 抽查结果的公开和运用

第二十二条 营口市统计局依照省政府要求和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通报抽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严格按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企业行政处罚结果，应在“信用辽宁”网站予以公示。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应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企业及其责任人有关信息。对于企业故意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纳入部门联合惩戒之中。

对于地方、部门干预统计调查、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应及时按规定移交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并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区）统计机构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报营口市统计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营口市统计局各专业科室开展的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营口市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